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(約定)申請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本人 申請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為 ，取得□平 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從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二、配偶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四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 字原住民族文字為 ，取得 □平 □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 。

五、其他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 此致

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立約定書人)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申請人(立約定書人)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： 主管：